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3号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晓东	黄光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楼	
电话	0755-88280609	0755-8828060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zzzkgk.com	dongshihui@zzzkg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7,297,618.17	2,342,722,332.81	-2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495,896.19	-415,535,979.99	14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428,719.55	-364,535,053.01	13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26,263,188.83	2,289,250,976.40	6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50	-0.6250	14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50	-0.6250	14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7.52%	上升13.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20,909,332.61	30,630,701,685.43	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24,478,634.73	3,277,023,296.88	4.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3%	349,874,513	0	质押	270,000,000
					冻结	79,874,513
前海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32,640,652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	20,241,552	0	不适用	0
李丹	境内自然人	1.06%	7,019,900	0	不适用	0
胡晓莉	境内自然人	0.72%	4,796,9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前海联合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4,600,000	0	不适用	0
胡晓	境内自然人	0.59%	3,950,400	0	不适用	0
胡娜飞	境内自然人	0.58%	3,828,000	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其他	0.41%	2,730,592	0	不适用	0
海金林	境内自然人	0.39%	2,586,7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余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丹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019,900股公司股票;胡晓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3,900,400股公司股票;海金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86,732股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同时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在深圳中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胡晓董事长邀华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3号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4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5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废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46号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3.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6.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7.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9.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10.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1.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一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9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度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六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金勇先生,自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彭金勇先生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英女士,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英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王鸿英女士自2024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为275万元(含税),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经核查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3号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3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5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废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46号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3.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6.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7.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9.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10.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1.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同时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在深圳中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3号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3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5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废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管理办法》。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46号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

3.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4.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6.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7.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8.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9.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

10.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1.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是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授权委托书样式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例栏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zkgk.com

联系电话:0755-88280609 传真:0755-88280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0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根据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例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4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同时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0日在深圳中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胡晓董事长邀华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3号公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75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5-43号公告《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45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步废止,具体内容详